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6樓7602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Joystar (BVI) Auto Inter-Part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Sinogate Energ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現金支付之代價為28,000,000港元）（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在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鴻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7602A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主席)
王志新先生
施清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岑志強先生
楊子鐵先生
郭純恬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內。